

产品购销合同

CYXS20240184

编号:

供方: 中地装(重庆)地质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销售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20280447XD

需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北京东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900457926946U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重庆、阿克苏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供方（乙方）：中地装（重庆）地质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探地雷达	LTD-2600	套	1	345000.00	345000.00	详细清单见附件
管线探测仪	RD8200	套	1	35000.00	35000.00	
合计人民币（小写）：¥380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计价与结算币种：人民币
2. 合同总价：380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3. 总价包括产品金额、包装费、运输及保险费、税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用。
4. 合同适用税率为：13%。
5. 本合同内的单价及总价在供货内容没有实质性改变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 结算与支付

1.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供方收款信息见本合同签字页。
2. 付款节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货款（即 114000.00 元）；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 的货款（即 247000.00 元），余下 5%（19000.00 元）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3. 开具购货发票的时间节点：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供方按需方要求开具发票。
4. 标的物所有权自 验收合格 后转移，但需方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支付合同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供方 所有，供方有权收回合同标的物。

第四条 标的物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按下列第（4）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按买卖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五条 标的物交付

1. 标的物交(提)货期限：供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合同标的物；
2. 标的物交付方式，按下列第（2）项执行：
 - （1）需方代表到供方所在地自提，需方自行承担相关提货及运输费用；
 - （2）供方负责将标的物发运到需方指定地，由供方承担运输及保险费用；
 - （3）供方负责将标的物发运到需方指定地，由需方承担运输及保险费用。
3. 运输方式，按下列第（1）项执行，1. 快递物流 2. 航空物流 3. 铁路物流。
4. 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合同标的物在运输途中无自然损耗。

第六条 标的物包装

1. 包装标准：按供方的出厂标准包装，若有特殊的包装要求，另以双方约定以合同附件形式形成包装标准后执行。
2.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物由供方提供，供方不回收包装物。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探地雷达主机与天线质保3年；管线探测仪提供1年质保；供方提供终身保修服务。
2. 仪器配套软件可免费升级、终身维护。

第八条 标的物验收

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验收。
2. 验收办法，按下列第（2）中办法执行，1. 需方自行验收 2. 双方代表共同验收。
3. 验收地点：需方指定地点（国内）。
4. 验收期限：到货后十个工作日内（到货时间以物流供应商提供的需方签收日为准）需方应组织验收，如需方逾期未组织验收，双方均自动视为标的物验收合格，无须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5. 验收成果：双方签署书面验收证明文件，应明确载明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需方逾期未组织验收可不签署书面验收证明文件）。

第九条 质量异议

1. 需方在产品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数量、品种、规格、技术要求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妥善保管标的物，并在10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建议。
2. 需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3. 需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质量异议。
4.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书面回复，否则即视为认可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建议。



第十条 使用培训

1. 培训方式：供方指派 1 名技术人员到需方现场培训。
2. 培训地点：需方指定地点（国内）。
3. 培训时间：3-5 天。
4. 费用承担：双方自行承担己方人员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应按照设备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二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日，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如供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但如果需方同意整体利用或部分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折算价格；如协商不成，供方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保证义务。

2. 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逾期付款（正当拒付或延期支付除外），应按照设备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二计算，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日，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方不予退还需方前期支付的定金（如有），同时有权索回全部已交付设备；

（2）需方在验收合格后提出退货（质量保证义务除外），应按照设备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需方前期支付的定金（如有），供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受不可抗力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主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 180 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

第十三条 解决纠纷方式

1. 供需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流程应在三十天内完成。
2. 如协商不能解决或超过三十天仍然未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 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确立

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方的签署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持三份，需方持三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二年，自合同生效日至第二年同日的前一日自然终止。
4. 双方和本合同附带签署的合同附件（附件一、附件二）等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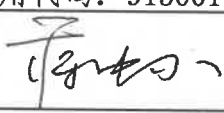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接收方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2. 如某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过错方须承担对方所有损失。

第十六条 其他

1.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 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否则视为无效。
3. 合同标的物为地质勘探专用设备，产品应用场景与应用成果具有多样性，供方不承担因使用合同标的物而带来的任何第三方责任。

-----下无正文-----

需 方	供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八地质大队	中地装（重庆）地质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栏杆街道北京东路 26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半边街 2 号
营业地址：同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重庆市高新区曾家兴德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90045792694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20280447XD
乙方代表： 	甲方代表： 
电 话：0997-2521192	电 话：023-65291554
开 户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开户名：中地装（重庆）地质仪器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建行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井口 支行
帐 号：65001690200050000036	帐 号：3100025109004600197

附件：交货清单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探地雷达的成套配置	探地雷达主机	LTD-2600	台	1
	实时采集软件	LTDSample2600	套	1
	后处理软件	IDSP7.0	套	1
	用户说明书	电子文档	份	1
	电池	LGB-78F	个	2
	适配器	LGC-CC (17B)	台	1
	SD 卡	32G	个	2
	综合电缆	LSC-17F (L=15000mm)	条	1
	仪器箱	专用	个	1
	笔记本电脑	联想拯救者 Y9000P	台	1
探地雷达附加配置	屏蔽天线 1	GC100HF	副	1
	屏蔽天线 2	GC270HF	副	1
	轮式测距仪	DMI-55A	个	1
	屏蔽天线 3	GC400HF	副	1
	轮式测距仪	DMI-55A	个	1
	屏蔽天线 4	GC900HF	副	1
	轮式测距仪	DMI-300	个	1
	附加电缆	LSC-17F (L=5000mm)	条	1
管线探测仪清单	拉杆	LPR-17B	根	1
	接收机	RD8200	台	1
	发射机	RD8200	台	1
	发射机夹钳	RD8200	套	1
	红、黑连接导线	RD8200	条	1
	10m 黄色接地线	RD8200	条	1
	接地钎	RD8200	个	1
	磁铁	RD8200	个	1
	用户手册	RD8200	份	1
	仪器包	RD8200	个	1